

法检撑腰，工钱到手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罗晓洪 刘婧）“感谢法院和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不用开庭，调解后就拿到了款项……”近日，在攸县法院驻综治中心多元调解室内，经法检协同发力，袁某、付某等 15 人与贺某、吴某劳务合同案件顺利达成调解协议，赔偿款项当场足额兑现，实现了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贺某、吴某在攸县某乡镇承包农地从事芋头种植业务，袁某、付某等 15 名当地居民受邀在贺某、吴某处帮工，双方约定种植、收挖工作分别按 100 元/天、120 元/天的标准计付报酬。后贺某、吴某拖欠原告方 12000 余元工资至今未付，双方多次协商薪资支付事宜未果，15 名务工人员来到诉服中心寻求帮助。诉服人员了解到该案

系涉民生群体性纠纷，原告方缺乏法律专业知识，在收集证据、独立诉讼方面存在困难，便与攸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攸县检察院向攸县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助力劳动者依法维权。

攸县法院驻综治中心诉服团队收到诉讼材料后，第一时间开展案情研判。该案涉及人员众多，若简单一判了之，极易引发上诉、执行难问题，因此，攸县法院决定依托“法院+检察院”联动解纷机制，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力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调解过程中，法官联合检察官共同释法说理。一方面，向贺某、吴某清晰阐明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该院印发的涉劳动争议纠纷的典型案例，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将面临失信惩

戒、强制执行等法律后果，引导其正视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耐心倾听 15 名劳动者的诉求，客观分析诉讼风险，引导各方理性协商、互谅互让。通过“面对面沟通、背靠背疏导”，不断缩小双方分歧。经过多轮协调，各方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贺某、吴某现场足额支付全部款项，纠纷得以化解。

攸县法院将持续健全多元解纷工作体系，积极搭建联动共治平台，深化与检察、人社、工会、司法等职能部门协作，完善线索移送、联合调解、支持起诉对接机制，聚焦劳动争议、民间借贷、邻里纠纷等民生类案件，推动解纷关口前移。针对群体性涉民生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坚持调解优先，着力推动矛盾实质化解，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诉累，从源头化解矛盾风险。

攸县检察院讲评办案质效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刘思思）8 月 4 日，攸县检察院召开 2026 年上半年办案质效讲评暨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了第十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全省检察机关第二季度办案质效讲评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检察机关 2026 年上半年办案质效讲评暨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会和攸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总结分析上半年办案质效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候选人提名人选张思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在家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 2026 年上半年全院主要业务数据运行情况，逐项分析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各条线办案质效指标，既肯定了工作成效，也剖析了存在



会议现场。

的问题和不足，并对下阶段重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要将上级部署要求转化为推动攸县检察工作发展的具体行动，立足攸县实际，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一要提高案件质效。对照通报深入剖析短板弱项，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预警等制度，以精细化管理

倒逼质效提升。二要加强优案培育。树立精品意识，注重挖掘具有典型性、引领性的案件，及时总结提炼办案经验，健全优案培育机制，以优案带动整体办案水平提升。三要锻造过硬队伍。持续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着力提升干警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为高质效办案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公开听证拟相对不起诉案件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张毅）8 月 5 日，炎陵县检察院就一起故意伤害案、一起交通肇事案召开拟相对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会议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及案件当事人共同参与，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全

面介绍了两起案件的审查认定事实、证据采信情况及法律适用依据，重点围绕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当事人认罪悔罪态度等方面，详细阐述了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及法律依据，确保听证人员全面、准确了解案情。随后，侦查人员就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认罪表现作了补充说明。

经独立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炎陵县检察院对两起案件审查程序严谨、处理合法合理，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同时，听证员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辖区群众的刑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力度。人民监督员表示，听证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把“安全”装进孩子的暑假行囊 茶陵多部门开展重点场所夜间专项行动



夜间专项联合行动现场。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刘凤）8 月 4 日晚，茶陵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局、文旅局，对辖区量贩式 KTV、台球厅、网吧、酒吧、宾馆、自助棋牌室等重点场所开展夜间专项联合行动，以精准有力的法律监督护航未成年人平安暑期生活。

本次专项行动采取分组同步、全域覆盖的方式开展，坚持问题导向、监督前置原则，检察干警全程跟进监督、依法履职。联合组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关键环节，重点核查各

经营场所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从严排查违规接纳、留宿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等违法违规行为，全方位排查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风险隐患。

针对发现的问题，联合组现场督促经营主体立行立改；对需限期整改的问题，逐一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从源头堵塞监管漏洞，坚决防范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风险。

盗刷医保账户把自己“刷”进监狱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刘思园）医保电子凭证方便群众就医购药，却暗藏着信息泄露风险，不法分子利用系统登录验证漏洞盗刷他人医保账户。近日，株洲市芦淞区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跨省医保账户盗刷案，犯罪嫌疑人获刑。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李某通过其上游团伙获取受害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将上述信息作为登录账号和密码，成功登录他人手机账号，获取他人医保电子凭证并使用。得手后，李某先购买小额药品测试账户余额，确认资金充裕再实施大额盗刷。

李某在其上游团伙的安排下，先后流窜至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以及湖南衡阳市等地多家药店，利用他人医保电子凭证盗刷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安宫牛黄丸等药品，并按照上游团伙指示将药品快递邮寄至指定地址。同年 2 月 4 日，同案犯赵某、张某前往湖南省衡阳市与李某会合，一同盗刷他人医保账号，并将购买的药品交给李某，由李某统一邮寄至指定地址。经查，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李某个人盗刷他人医保账户资金

11.4 万元，安排赵某、张某盗刷他人医保账户资金 1.2 万元，共计 12.6 万元。

芦淞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李某起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可减轻处罚。法院综合考虑李某的坦白情节、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最终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2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其他人另案处理。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属于私人财物，盗刷直接构成盗窃罪。医保个人账户里的余额，是参保人缴费后专属个人支配使用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犯罪分子依靠泄露信息、破解验证、冒用医保电子凭证，秘密转移账户资金，构成盗窃罪。公民个人要加强自我防护，重视身份证、手机号、短信验证码保护。随意填写陌生问卷、授权不明 APP、点击陌生链接将导致隐私信息流入黑灰产业链。要绷紧个人信息保护这根弦，不随意泄露隐私、不贪图小额兼职佣金触碰法律红线，一旦遭遇医保账户被盗，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权。